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020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章惠美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7,04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9萬8,551元)	1	利息	9萬1,708元	95年5月24日	104年8月31日	(9+100/366)	19.71%	16萬7,619.52元
	2	利息	9萬1,708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1月27日	(10+88/365)	15%	14萬878.56元
	小計							30萬8,498.08元
合計								40萬7,049元